| **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擬議獎懲名冊(提案 )** 　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職稱 | 職等 | 姓名 | 具 體 事 蹟（請註明各人工作性質係策 劃、督導、主辦或協辦） | 擬予獎懲種類 | 適用何種獎懲規定條款 | 審核 | 備註 |
| 意見 | 獎懲種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**人事室： 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主席： 區長：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請本綜覈名實原則擬議獎懲人員，並詳細註明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職等。

二、具體事蹟應列舉各人實際執行之獎懲事實，所負任務係策劃、督導、主辦或協辦等，如係協辦人員，並應註明各該員工作項目，請勿統一簡寫「協辦○○○活動」。

三、擬予獎懲種類應依所擔任工作責任繁簡輕重及實際貢獻度，擬議獎懲種類及獎勵額度。

**四、本名冊請於簽辦獎懲案件時併案附送，並請於核准後將敘獎案影本(請統一採雙面列印)一份(擬議獎懲名冊請另e-mail)逕送人事室彙整，以利提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。**